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关于购买2024年度“呈贡--宜良”界线联检技术服务及界线界桩维护服务工作的计划

合同书

签订地点：呈贡区民政局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

甲方名称：呈贡区民政局

乙方名称：云南通和地理信息研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。呈贡区民政局就“关于购买2024年度“呈贡--宜良”界线联检技术服务及界线界桩维护服务工作的计划”开展三方询价采购，“云南通和地理信息研究有限公司”为该项目采购的供应商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以下内容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.乙方承包完成甲方的“2024年度“呈贡--宜良”界线联检技术服务及界线界桩维护服务工作的计划”的全部内容，全面实现甲方项目建设的目标，包含甲方要求的全部内容和乙方承诺的所有内容。

2.项目内容主要包括：

①、界线联检：开展“呈贡--宜良”界线联检工作，最终形成技术成果。

②、界线界桩维护：开展界线实地外业勘查测绘、界桩维护管理等一系列工作，本年度对县区级（含）以上行政区域界限、界桩开展不少于四次的巡查维护。

二、技术规范

1.《行政区域界线 界线勘定》MZ/T 112—2018

2.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第353号。

三、合同总价：（人民币/元）

大写：壹万陆仟元整（含税）

小写：16000.00元（含税）

以上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等技术服务费用。

四、价款方式

1.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，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，在验收完成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技术服务费用16000.00元（壹万陆仟元整）。

2.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甲方应付款同等金额的专用发票，发票种类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财务要求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3.若乙方有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或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五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履行的期限：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30日。

2.地点：呈贡区民政局指定地点。

3.方式：在甲方要求下，乙方组织实施，甲方组织验收。

六、资料的保密、数据的安全

1. 按照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开展

本项目的相关工作，自觉遵守保密工作法规和保密纪律；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项目取得的相关技术信息资讯之权利及所负义务让与他人，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第三方机构披露或泄露甲方所确定的机密信息；

3. 若因乙方违反此合同致使本项目有关保密技术信息泄露，给甲方来带麻烦的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，乙方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七、技术服务与支持

甲方在后续使用服务成果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。对于紧急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4 小时候内给予响应。有必要时乙方需到使用所在地提供现场服务。

八、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

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呈贡区民政局享有。

九、验收及验收标准

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组织验收，达到甲方预期效果为验收前提。

十、双方责任

1. 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，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，不得解除本合同。

4.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，因服务存在错误或其他疏忽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/财产遭受损失的，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。甲方验收通过，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为此承担的责任。

5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害甲方或任意第三人合法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）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基于特殊原因先行垫付了相关费用或承担了其他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、或乙方工作人员由于非甲方原因致甲方、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损的，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。但甲方可以视情况在处理程序上对乙方予以协助。如甲方基于特殊原因先行垫付了相关费用或承担了其他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. 甲方认为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的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8. 甲方或第三人发现乙方所制作相关信息内容存在错误或其他需调整/纠正之处的，乙方应及时无偿调整并更正。

9. 乙方不能按合同服务，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，以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此项目延误，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具体处理方式：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金额

的1%支付赔偿金；造成总验收延误的，五日内按每日1%支付赔偿金，五日以上自第六日算起，每日按2%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.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责任承担的，需同时一并承担。

10. 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，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11. 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、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拍卖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）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.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，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；或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三、补充

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

关规定处理。

十四、合同签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甲方名称：呈贡区民政局

地　　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17 楼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　话：67479116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4月 18日

乙方名称：云南通和地理信息研究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翠湖南路 44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　话：13769900117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